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项目编号：GXJTZ[2020]110002

采购单位：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审.....	14
7 合同授予.....	14
8 争议处理.....	1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7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31
第五章 纪律要求.....	35
第六章 项目合同草案.....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JTZ[2020]110002

2. 审批编号: WMZC2020-1157A

3.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4. 预算金额: 投资估算 263186.24 万元

5. 采购需求: 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拟实施包括武鸣区域范围内1个教育园区、9个乡镇污水及配套管网、三河两岸流域综合整治共2类项目,投资估算263186.24万元。

其中: 污水处理项目10个,共计1.76万吨/日,投资估算14280.67万元;新建管网长度总计95.34km,投资估算28647.68万元。三河两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长约18.69km(其中香山河3.8km,东门河1.8km,西江河5.91km,武鸣河4.58km,香山河至起凤山部分河段2.6Km),投资估算220257.89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计划为17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5年。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等文件的操作指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0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不允许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起凤路 3 号兴武大厦 1 楼

联系方式：0771-6219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联系方式：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电话：0771-538634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3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1.2.4	分包情况	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2.5	采购需求	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2.6	采购内容	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联系电话：
1.10.1	招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1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u>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	澄清方式：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8</u> 月 <u>13</u> 日 <u>9</u> 时 <u>30</u> 分
3.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5) 包括但不限于： <u>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u> <u>(如有)；</u> <u>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u>
3.2.3	投标报价的次数	1 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以联合体申请的，盖牵头人单位章即可），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6.4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按包号分别编制和装订成册。</p> <p>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分别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3.6.5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存储。</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含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报价文件密封件</u>（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u>商务文件密封件</u>及<u>技术文件密封件</u>；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须在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方有效。</p>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	<p>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报价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所有外封面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4.2.2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p>1. 时间：2020年8月1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p> <p>2.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p> <p>3.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授权范围）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资格，还需要携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原件。否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6.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5/7，且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6.3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7.4.1	履约保证金	交纳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义	
10.1.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10.1.2	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10.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0.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2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依法实施的监督。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投标人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招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纪律要求；
- (6) 合同草案；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5 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部分内容：

3.1.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包括：投标报价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 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对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应答；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表；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技术文件

- (1) 投融资方案；

(2) 设计方案

(3) 建设管理方案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不得漏项。投标报价费用由招标人包干使用，包含投标人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投标报价是按照合同中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评审所需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5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7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2.8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3.2.10 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3.2.10.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启动成本分析。

3.2.10.2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而又未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未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企业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构成分析，企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分析，材料、机械价格来源及商家证明材料，施工措施投入分析、施工管理成本分析、融资成本分析、运营成本分析等，并提供同等规模项目不高于其报价的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该项目应正式运营 3 年以上。案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协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环保验收证明（当

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证明))，视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进行了说明，但对其阐明的理由和依据仍存疑问的，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2.10.3 如果评标委员会集体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认为其投标报价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低于成本，并应在评标报告中对判定理由进行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均不计利息）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规定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评审小组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

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当在本章第 2.5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5.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2.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数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2.5 唱标；

5.2.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5.2.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如有））签字确认。

5.3.2 投标人认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相关各方投标人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若相关各方投标人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未做出处理决定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投标

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评标报告送项目实施机构。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再次谈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确认谈判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7.2 中标公告

项目实施机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7.5 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解释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7.7 合同授予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7.8 签订合同

7.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地点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8.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 8.1.4 项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 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

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8.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等；

(3)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并提供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 提出质疑的时间；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8.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名称、数量；

(3)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4)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3) 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 (4)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和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5)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7)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8)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及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8.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5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收取依据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

9.2 支付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方出资代表

实施机构：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方出资代表：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背景

武鸣区污水系统建设的落后已成为制约武鸣区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为了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武鸣区的经济发展，作为基础设施之一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需求迫切，势在必行。

武鸣区境内的地表河流较多，其中西江河、武鸣河、香山河等内河作为武鸣区域内的重要河道，担负着排洪、泄洪、景观的多种功能，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善环境质量和景观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持续增加，河道的水质污染状况日益恶化，城市河道没有发挥应有的美化环境功能，河道黑臭、富营养化现象的加剧与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居住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的要求极不协调，给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严峻挑战。

武鸣撤县改区后成为南宁市面积最大城区，作为广西首府南宁的副中心城市，武鸣将依托地缘优势，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大限度地完善城市功能。在经济发展和城镇人口快速增加的同时，作为基础设施之一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需求日益迫切，由经济发展给城市河道带来的排污负担也越发严重，为避免出现先污染后治理的现象，改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及居住环境，改善武鸣区城市河道水体水质，保障武鸣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武鸣区环境综合整治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武鸣区三河两岸的治理恢复，能够促进形成良好的经济环境，有效提升城市形象，进一步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极具当地特色的优美自然风景能吸引大量观光旅游人士，很大程度上带动周边旅游业的发展，有助于实现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目标，进而有助于地区对于旅游等产业的招商引资及建设发展。

“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江大河支流、湖泊和中小河流治理，增强城乡防洪能力。为“十三五”规划减排总体任务要求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河道的“渠化”满足了城市河道的基本功能之一的防洪排水功能，但生态系统结构受损、转化功能低微的现状使其失去了大部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只有通过生态修复手段中的构建浅滩湿地以及完全收纳污水入管，内源的清淤等能逐渐恢复这一功能。

本次项目通过综合治理的措施，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为治理对策，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污水厂、提升现有污水厂的出水水质、河道的综合治理（包括截污、防洪、景观、生态、水环境信息监控）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削减污染源、改善河流水质、改善河流生态景观。

4、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4.1、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

近期（2018 年-2019 年）新建南宁教育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服务人口总计 3.38 万人，污水处理量总计 10000m³/d，管网长度总计 28.30km，远期（2020 年-2022 年）污水设计规模 50000m³/d；

新建太平镇、宁武镇、仙湖镇、府城镇、陆斡镇、两江镇、灵马镇、马头镇、罗波镇 9 座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服务人口总计

5.41 万人，水量总计 0.76 万 m³/d，管网长度总计 67.04km。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人口 (万人)	服务对象	厂站规模 (m ³ /d)	管网长度 (km)
1	教育园区污水厂	3.38	教育园区生活污水	10000	28.30
2	太平镇污水厂	0.512	镇区生活污水	700	5.08
3	宁武镇污水厂	0.516	镇区生活污水	700	8.32
4	仙湖镇污水厂	0.683	镇区生活污水	1000	6.02
5	府城镇污水厂	0.684	镇区生活污水	1000	6.7
6	陆斡镇污水厂	0.683	镇区生活污水	1000	6.12
7	两江镇污水厂	0.431	镇区生活污水	600	7.12
8	灵马镇污水厂	0.746	镇区生活污水	1000	11
9	马头镇污水厂	0.425	镇区生活污水	600	6.26
10	罗波镇污水厂	0.735	镇区生活污水	1000	10.42
11	合计		8.79	17600	95.34

项目工程治理河段为武鸣区西江河部分河段、香山河、武鸣河、东门河一级香山河起凤山部分河段。主要工程内容有：防洪工程、沿河截污工程、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内源污染削减工程、水质改善与生态建设工程、生态补水工程和景观建设工程。各治理工程之间通过科学有序的建设和有机融合，为武鸣环境综合治理提供充分的保障。

4.2 服务内容

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相关工作。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河流治理及附属工程等维护和保养。项目通过综

合治理的措施，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为目标的治理对策，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污水厂、提升现有污水厂的出水水质、河道的综合治理（包括截污、防洪、景观、生态、水环境信息监控）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削减污染源、改善河流水质、改善河流生态景观。最终达到目标为：2017年~2020年（近期），主要针对河道进行截污，新建污水处理厂，针对点源污染进行河段进行治理；2021年~2025年主要进行河道清淤，并进行面源污染治理，

2026年~2030年（远期），水厂提标改造。保证水体保持或高于地表水 III 类。

二、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1、项目区位

本项目在南宁教育园区、太平镇、宁武镇、仙湖镇、府城镇、陆斡镇、两江镇、灵马镇、马头镇、罗波镇新建 10 座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

本项目工程治理河段为武鸣区西江河部分河段、香山河、武鸣河、东门河一级香山河起凤山部分河段。

项目区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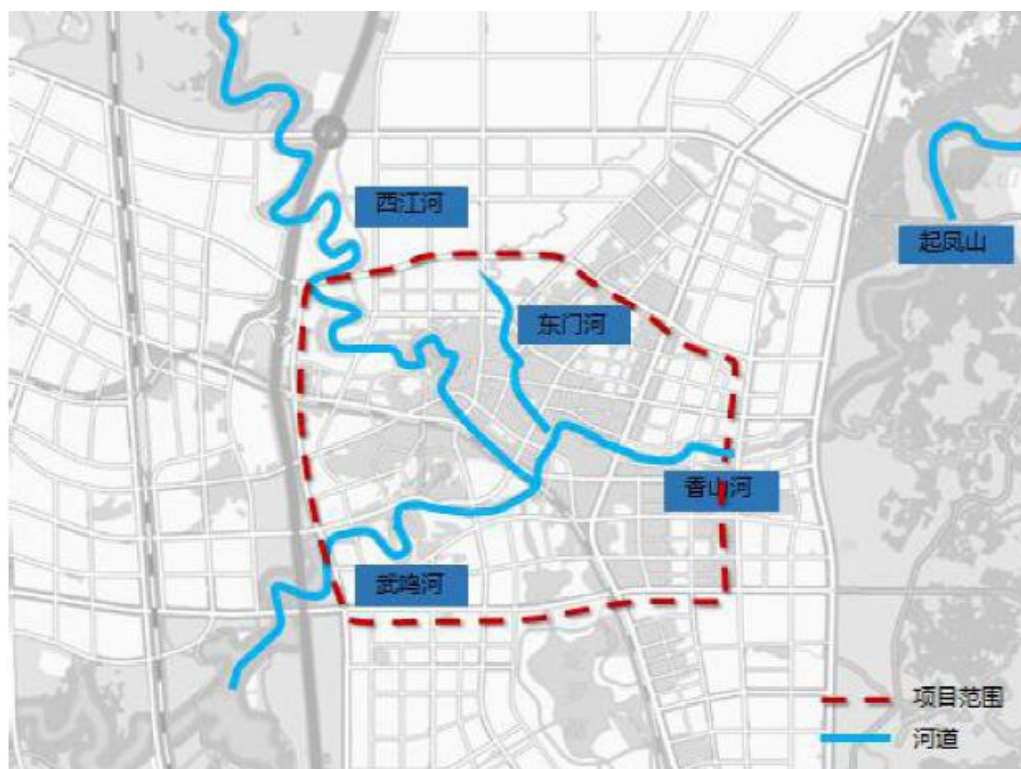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区域位置

2、建设规模及内容

2.1 污水处理厂站：

近期（2018年-2019年）新建南宁教育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服务人口总计 3.38 万人，水量总计 10000m³/d，管网长度总计 28.30km，远期（2020年-2022年）污水设计规模 50000m³/d；新建太平镇、宁武镇、仙湖镇、府城镇、陆斡镇、两江镇、灵马镇、马头镇、

罗波镇 9 座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服务人口总计 5.41 万人，水量总计 0.76 万 m³/d，管网长度总计 67.04km。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厂站规模 (m ³ /d)	管网长度 (km)
1	教育园区污水厂	10000	28.3
2	太平镇污水厂	700	5.08
3	宁武镇污水厂	700	8.32
4	仙湖镇污水厂	1000	6.02
5	府城镇污水厂	1000	6.7
6	陆斡镇污水厂	1000	6.12
7	两江镇污水厂	600	7.12
8	灵马镇污水厂	1000	11
9	马头镇污水厂	600	6.26
10	罗波镇污水厂	1000	10.42
11	合计	17600	95.34

2.2 河道治理：

新建香山河 3.8 公里、东门河 1.8 公里、西江河 5.91 公里、武

鸣河 4.58 公里等主要内河河道清淤，满足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建设，沿河截污工程、河道清淤及疏浚工程、生态补水及生态修复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信息监控工程等。工程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防洪工程	香山河河段	3.8km，清淤，局部重建台地上生态护坡	
2		东门河河段	清淤，明河段新建亲水平台，排涝泵站 2 座	
3		西江河河段	5.91km，清淤，新建堤防，亲水型复式断面，生态岸坡防护，排水涵洞 6 座	
4		武鸣河河段	8km，清淤新建堤防，岸坡防护，建筑物改造	
5	沿河截污	西江河、武鸣河、香三河两岸	采用 HDPE 管；其中 DN400 管道长 3000m DN500 管道长 2000m，DN600 管道长 2000m DN800 管道长 1000m，DN900 管道长 400m	
6		市政污水管	采用 PE 管；DN500 管道长 500m；一体化泵站 1 座。	
7	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禽养殖粪便处置工程	建设年产 5000t 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厂；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8		农田面源控制工程	沟渠改造 4.6km、沟渠新建 2.3km、新建田间水窖 400 个、新建生态塘库 5500 m ²	

9	内源污染削减工程		环保清淤 172500m ³	
10	水质改善与生态建设工程	生态透水坝	3 座	
11		支流水质净化	水生态建设 15000 m ² ，河道净化一体机 12 台	
12		生态河道	生物强化处理 11200 m ² 、河滩湿 126000 m ² 、植物修复 15000 m ²	
13		旁侧湿地	浅水、深塘表流湿地 200000 m ²	
14		生态补水工程	各 1 座，建设引水管 3km，补水量 0.35m ³ /s	
15	景观工程		建设面积 212.5 万m ²	

3、项目投资规模

3.1 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 263186.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3030.94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0000.52 万元，流动资金为 154.78 万元。

3.2 项目运营及税费成本

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运营及税费成本为 70219.35 万元，测算过程详见本方案第八章财务报告专题。

3.3 社会资本方投资

本项目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总投资包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与运营资金投入，其中：

社会资本方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总投资-政府方股权投入
=263186.24 万元-7895.59 万元=255290.65 万元。

运营期内，项目运营成本均由项目公司筹措，因此项目公司运营资金投入=70219.35 万元。则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总投资为 325510.01 万元。

3.4 投资控制

本项目以投资收益率作为招标上控价，社会资本方承担投资控制责任，最终 PPP 项目总投资额以武鸣区审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及计划安排，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并根据以下原则调整后，经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为准。

投资额上限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若实际决算批复后的 PPP 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招标上控价金额，则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2) 若超过的部分是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则超过部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纳入政府补贴的计算依据；应由政府方承担的风险（如建设项目增减、项目红线变动、征拆费用超支、不可抗力原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等）导致项目投资额的变化，据实纳入项目投资范围并调整政府补贴金额。

(3) 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若实际决算批复后的 PPP 项目总投资额小于招标上控价金额，最终 PPP 项目总投资额以决算批复金额为准。

(4) 若本项目未来有中央、自治区及市本级补助资金支持，且该补助在建设期内到位，则在社会资本投资中扣减该笔补助的数额，政府补贴基准金额按照扣减补助之后的社会资本投资金额和确定的财务模型及中标社会资本的其他数据进行调整；如该补助在运营期内到位，则政府方用以抵减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政府付费。中央财政对补贴金额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相关结算审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项目公司提供的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
- 2) 由项目公司组织、各方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 3) 经政府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优化设计、材料设备选择范围确认文件等其他有关文件；
- 4) 经政府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 5)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 6)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7)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8)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9)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10)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11)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 12)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13)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桂建标〔2011〕13 号）；
-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桂建标〔2010〕3 号）；
- 16)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17)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差调整按南宁市及武鸣区现行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项目结算、决算按武鸣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决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加建设内容时，新增建设工程费用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南宁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执行，无定额的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协商。建设期内，上述规定有更新的根据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项目在采购阶段在签署项目 PPP 合同时，以社会资本中标收益率进行计算；最终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以武鸣区审计部门根据工作

职能及计划安排对本项目进行评审，经武鸣区财政局批复的竣工决算，并按照本节要求调整后的金额为准，并结合社会投资人投标报价的投资收益率、每年项目公司经审计的经营收入及运营成本，确定项目公司每年政府付费数额。

4、主要产出说明

4.1 建设产出

近期（2018 年-2019 年）新建南宁教育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服务人口总计 3.38 万人，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量总计

10000m³/d，管网长度总计 28.30km，远期（2020 年-2022 年）污水设计规模 50000 万 m³/d；

新建太平镇、宁武镇、仙湖镇、府城镇、陆斡镇、两江镇、灵马镇、马头镇、罗波镇 9 座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服务人口总计

5.41 万人，水量总计 0.76 万 m³/d，管网长度总计 67.04km。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人口 (万人)	服务对象	厂站规模 (m ³ /d)	管网长度 (km)
1	教育园区污水厂	3.38	教育园区生活污水	10000	28.30
2	太平镇污水厂	0.512	镇区生活污水	700	5.08
3	宁武镇污水厂	0.516	镇区生活污水	700	8.32
4	仙湖镇污水厂	0.683	镇区生活污水	1000	6.02
5	府城镇污水厂	0.684	镇区生活污水	1000	6.7
6	陆斡镇污水厂	0.683	镇区生活污水	1000	6.12
7	两江镇污水厂	0.431	镇区生活污水	600	7.12
8	灵马镇污水厂	0.746	镇区生活污水	1000	11
9	马头镇污水厂	0.425	镇区生活污水	600	6.26
10	罗波镇污水厂	0.735	镇区生活污水	1000	10.42
11	合计		8.79	17600	95.34

本项目工程治理河段为武鸣区西江河部分河段、香山河、武鸣河、东门河一级香山河起凤山部分河段。主要工程内容有：防洪工程、沿河截污工程、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内源污染削减工程、水质改善与生态建设工程、生态补水工程和景观建设工程。各治理工程之间通过科学有序的建设和有机融合，为武鸣环境综合治理提供充分的保障。

最终达到目标为：2017 年~2020 年（近期），主要针对河道进行截污，新建污水处理厂，针对点源污染进行河段进行治理；2021 年

~2025 年主要进行河道清淤，并进行面源污染治理，2026 年~2030 年（远期），水厂提标改造，保证水体保持或高于地表水 III 类。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	备注	合作模式
			厂区	管网	估算		
			(吨/日)	(km)	(万元)		
1		污水处理厂			5806.96	新建	BOT

2	污水处理项目	教育园区	配套管网	10000	28.3	11775.77	新建	BOT
3			污水处理厂			849.43	新建	BOT
4		太平镇	配套管网	700	5.08	2057.19	新建	BOT
5			污水处理厂			1049.44	新建	BOT
6		宁武镇	配套管网	700	8.32	1502.53	新建	BOT
7			污水处理厂			1049.44	新建	BOT
8		仙湖镇	配套管网	1000	6.02	1599.67	新建	BOT
9			污水处理厂			1049.44	新建	BOT
10		府城镇	配套管网	1000	6.7	1533.74	新建	BOT
11			污水处理厂			763.84	新建	BOT
12		陆斡镇	配套管网	1000	6.12	1802.70	新建	BOT
13			污水处理厂			1049.44	新建	BOT
14		两江镇	配套管网	600	7.12	2999.07	新建	BOT
15			污水处理厂			763.84	新建	BOT
16		灵马镇	配套管网	1000	11	1583.80	新建	BOT
17			污水处理厂			1049.44	新建	BOT
18		马头镇	配套管网	600	6.26	2533.02	新建	BOT
19			污水处理厂			849.43	新建	BOT
20		罗波镇	配套管网	1000	10.42	1260.18	新建	BOT
小计				17600	95.34	42928.35		
21	综合整治项目	两岸综合整治项目	流域总长约 16.09KM			220257.89	新建	DBFO
合计						263186.24		

注：以上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仅为初步估算，具体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4.2 建设标准

(1) 新建教育园区 1 座 10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改善接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改善教育园区现有污水处理须多次提升的困境；

(2) 新建乡镇 9 座污水处理厂站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全面改善乡镇污水处理厂缺位问题，项目建成后，武鸣区乡镇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改善武鸣区乡镇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源地安全。

(3) 河道综合治理目标：通过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结合武鸣的水资源利用现状，推进武鸣的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

- 1) 武鸣河等主要内河河道满足 50 年一遇的防洪目标;
- 2) 流域内建成区, 污水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 95%以上;
- 3) 西江河、武鸣河、香山河等河流水体水质近期全面改善、消除黑臭; 保证水体保持或高于地表水 III 类。

4.3 运营标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 保证项目合作期内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并满足实施机构绩效考核所规定的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河流治理及附属工程等维护和保养。项目通过综合治理的措施, 采用

“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 为宗旨的治理对策,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污水厂、提升现有污水厂的出水水质、河道的综合治理(包括截污、防洪、景观、生态、水环境信息监控) 一系列措施, 进一步削减污染源、改善河流水质、改善河流生态景观。最终达到目标为: 2017 年~2020 年(近期), 主要针对河道进行截污, 新建污水处理厂, 针对点源污染进行河段进行治理; 2021 年~2025 年主要进行河道清淤, 并进行面源污染治理, 2026 年~2030 年(远期), 水厂提标改造, 保证水体保持或高于地表水 III 类。

5、资金来源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 263186.24 万元, 资金来源分为政府方出资和社会资本出资两部分。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电力及其他项目” 一类, 最低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批复可研总投资估算的 20%。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取总投资估算的 30%, 即本项目项目资本金=263186.24 万元×30%=78955.87 万元。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按项目资本金等额出资, 即注册资本金为 78955.87 万元。本项目项目资本金由双方按股权占比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将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注入项目公司, 除政府和社会资本方注入的项目资本金外, 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差额部分由社会资本筹措, 通过融资获得, 项目所融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或多次以贷款方式汇入项目公司专户, 作为项目建设专用资金, 不得挪作他用。建设期若有其他政府方资金注入, 该部分资金用来抵扣社会资本投资总额。运营期若有中央、自治区或市级专用补助资金, 属政府方资金, 用来抵扣政府支付的政府付费费用。

三、项目公司

本项目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取总投资 估算的 30%, 即即本项目项目资本金=263186.24×30%=78955.87 万元。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按项目资本金等额出资, 即注册资本金为 78955.87 万元, 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项目公司 10%股权, 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 90%股权。若社会资本为联合体, 同时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联合体成员作为项目公司股东, 在项目公司占有相应比例的股权。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1-8 所示:

表 1-8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	备注
1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	
2	中标社会资本	90%	
合计		100%	

四、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条件、测量、勘察、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用地预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节能审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已在进行中。本项目前期工作由政府指定单位负责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前期业主垫付，待社会资本中标后，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与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并将前期费用返还给垫付方，具体数额以经批复的审计结果为准，若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但前期工作费用尚未支付的由项目公司支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相关收款方须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

五、编制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主席令第 61 号

(二) 国务院

1.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
2.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7.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8.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
10.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
11.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26号）
13. 国务院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三）财政部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4.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5. 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6. 财政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11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8.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附件：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9.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11.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51号）
1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838号）
13. 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

14.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
 16.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 号）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 号）
 18.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19. 财政部《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15〕158 号）
 20. 财政部关于印发《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 号）
 21.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
 22.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2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 号）
 24. 财政部《关于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库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81 号）
 25.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6〕81 号）
 26.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2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 号
- （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发改基础〔2014〕981 号）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
 3.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2015〕25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445 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
 6. 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1508 号）

7. 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十四部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2016〕令第 39 号）

（五）住建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6 年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89 号）
3.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建市设函〔2015〕10 号）
4.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5 号令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桂政发〔2014〕70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增加公共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5〕65 号）；
4. 关于在公共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桂财金〔2015〕87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投资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6〕3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改革确保 PPP 改革实效的通知（桂财金〔2016〕44 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初步 评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5款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款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3(1)	投标报价 (20分)	投资收益率	20分	<p>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所报投资收益率为依据，直接取所有有效投资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收益率。</p> <p>(1) 若投标人的投资收益率等于评标基准收益率，得20分；</p> <p>(2) 若投标人的投资收益率>评标基准收益率，则每超出1%扣0.05分；</p> <p>(3) 若投标人的投资收益率<评标基准收益率，则每少于1%扣0.05分；</p> <p>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4.3(2)	财务状况 (5分)	净资产	5分	<p>净资产（满分5分）：</p> <p>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表明企业净资产情况：</p> <p>净资产达到30亿元的得3分；</p> <p>超过30亿的部分，每增加10亿元加1分，增加不足10亿的部分不加分，最多加2分。</p> <p>本项满分5分。</p>

4.3 (3)	类似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经验 (4分)	类似项目经验	4分	<p>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近五年内作为独立或联合体牵头人 (主体) 承担过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投融资项目 (含水流域治理或环境综合治理等类似内容), 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独立申请人或者联合体成员方近五年内具有工程总投资或合同价款 20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类设计业绩 (含 EPC 设计业绩), 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 考核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p>
4.3 (4)	获奖 (8分)	项目获奖	8分	<p>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方近五年内承建的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 (优质工程金奖、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 证书, 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不提供都不得分。</p> <p>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方承接的设计项目近五年内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含行业奖) 或获得过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 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不提供都不得分。</p> <p>备注: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备查, 考核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时间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p>
4.3 (5)	投融资方案		18分	根据提供融资结构, 融资计划, 融资渠道, 融资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 (12-18 分), 良 (6-11.9 分), 差 (0-5.9 分)。
4.3 (6)	设计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的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因素打分, 优 (7-10 分), 良 (4-6.9 分), 差 (0-3.9 分)。
4.3 (7)	建设管理方案 (35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 (7-10 分), 良 (4-6.9 分), 差 (0-3.9 分)。
		建设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的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 优 (7-10 分), 良 (4-6.9 分), 差 (0-3.9 分)。
		运营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的运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 优 (7-10 分), 良 (4-6.9 分), 差 (0-3.9 分)。
		移交方案	5分	根据项目的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 优 (3-5 分), 良 (2-2.9 分), 差 (0-1.9 分)。

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1 款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分细则。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判定为无效投标：

(1) 对本项目边界条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4)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 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1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评审结果

5.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五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六章 项目合同草案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拟中标社会资本

二零二零年 月

前言

1、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力评估，决定采用 PPP 方式建设运营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乙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南宁市武鸣区设立专门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的主体，其中乙方承担项目融资责任。

3、在项目公司成立前，项目公司依据本合同的全部义务由乙方承担。且在确认中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主动的办理项目公司设立手续、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以及推进本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的有关要求，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章 总则

1.1 定义

本项目协议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甲方”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政府出资代表委任董事参与项目管理。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出资代表，按 10% 的注册资本金出资比例注资。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指注册资本为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的 30%，由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乙方以 10%：90% 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的，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权”	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合作期”	指本项目合作期计划为 17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5 年。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本合同及附件； （2）融资文件；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包括谈判备忘录、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实施本项目运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建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等； （2）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3）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4 条所规定的含义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项目公司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项目公司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融资交割”	项目公司与资金提供方（包括作为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在融资文件要求的、就项目公司获得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资金提供方向项目公司发放融资资金。
“建设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七章 7.20 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八章 8.5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八章 12.3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建设期”	指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指引入乙方后，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以甲方审定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	指竣工验收合格日。
“运营日”	指通过竣工验收日之次日。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十六章 16.2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2、自治区、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章相关条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章相关条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两方盖章并由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中标乙方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投资人。若乙方为联合体，为方便表述，本合同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中标乙方，但中标乙方应理解为包括其他联合体成员。

2、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3、“元”指人民币元；

4、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5、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7、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365）天计，一个月以三十（30）天计；

8、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9、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0、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 2 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承诺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合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项目公司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项目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4)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

(5)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项目公司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项目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6) 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政府有关部门不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则应由届时主管部门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2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1)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与乙方在南宁市武鸣区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2)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以货币资金出资持有 10% 的股权。

(3) 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政府有关部门不再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则应由届时武鸣区政府指定机构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3 项目公司的承诺

项目公司是由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乙方根据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在南宁市武鸣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的资格和能力，项目公司设立为唯一目的且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南宁市武鸣区。

项目公司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项目公司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程序。

项目公司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项目公司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项目公司应保证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项目公司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项目公司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项目公司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4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根据与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与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南宁市武鸣区注册成立为履行本合同项目的项目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乙方应当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甲方，并提请与甲方、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项目公司。

(2) 乙方与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其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金 90%并持有 90%的股权。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2.5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和项目公司履行合同行使检查监督权，包括：

(1) 合作期内，自行或自费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和项目公司的设计、投资建设过程、运营服务、移交本项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乙方注册资本出资、投融资、项目采购、项目设计、建设、项目进度、工程变更、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管理、安全、服务状况等进行实时监管和定期评估，并可定期将评估结果、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 受理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3) 有权责成乙方和项目公司限期予以纠正与 PPP 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同时该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5) 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之款项的权利。

(6) 在发生本合同所约定之临时接管情况下，甲方可行使对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7) 甲方有权按照绩效考评办法对项目公司/乙方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内容进行绩效考评。

(8) 项目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有权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

(9) 政府有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情况等材料的权利，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10)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2.6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1) 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项目公司、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

效。

(2) 负责协调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审批文件，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3) 有义务将其应支付的政府付费列入武鸣区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及每年部门年度预算，在运营期内，根据 PPP 合同约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按时、按效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等费用。

(4) 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 PPP 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和项目公司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5) 遭遇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时，应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做好本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6) 不得滥用其行政职权、合同权利损害乙方或项目公司的正当权益，除 PPP 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干预项目公司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正常经营。

(7) 甲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本项目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8) 在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有义务接受项目公司移交的项目设施。

(9) 如果因公共利益提前收回经营权，终止本合同，需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10) 合作期限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和项目公司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11) 由政府政治反对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法律及监管体系冲突、不完善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2)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7 项目公司的权利

(1) 在合作期限内享有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包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的权利，经甲方同意，可增加经营内容。

(2)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享有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

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项目资产作任何处置。

(3) 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PPP 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 项目公司对于其在经营中创造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享有权利。

(5)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竣工验收的，有权申请延长建设期，项目公司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除非经甲方审核并经南宁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同意延长建设期。

(6) 因不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事由导致无法履约的，项目公司有权与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

(7)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8) 项目公司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9) 行使法律、法规、南宁市武鸣区政府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8 项目公司的义务

(1)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和考核。

(2)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严格按法律、本合同规定及谨慎运营惯例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达到 PPP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满足建设要求，运营维护质量达到政府方要求的标准；同时还应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供运营效率，保证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营效益。

(3) 在合作期内，在不影响正常建设进度、运营及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损害利益等前提下，项目公司对于甲方、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的参观、考查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4)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涉及公共安全

及公共利益的事项。

(5) 根据适用法律、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并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和本项目要求的相关保险。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7) 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乙方、项目公司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8) 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的，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9)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确保其签署的融资文件、施工协议、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相互协调，不得妨碍甲方行使 PPP 合同项下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和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行为作为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

(10)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进行采购，监理费由项目公司承担，监理单位由甲方根据法定程序选定。项目公司成立后与甲方、监理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工程监理费由项目公司负责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11) 项目公司或乙方均不得滥用经营权或 PPP 合同项下权利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12) 项目公司有义务配合政府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交财务报告项目运营情况等材料。

2.9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

(1)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到项目公司的董事拥有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如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项目经营权；停业、歇业计划，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经营行为，会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做出歇业、停业等严重处罚的违法经营行为等。

(2) 政府有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及项目运营情况等材料的权利。

(3)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政府出资代表委任董事参与项目管理。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出资代表，按 10% 的注册资本金出资比例注资。

(4)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同时不承担项目公司经营风险、融资责任、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所有风险。特许经营期结束时，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乙方分配，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分配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5) PPP 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权利。

2.10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义务

(1) 合作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 PPP 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乙方和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2) 不得滥用其行政职权、合同权利损害乙方或项目公司的正当权益，除 PPP 合同另有约定外。

(3) 负责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PPP 合同约定、相关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等，向项目公司出资、参股，并行使、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妨碍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本项目的实施。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除非法律或本合同有明确的规定，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与甲方或乙方或项目公司对任何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也不承担、分担甲方或乙方或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同时不承担项目公司经营风险、融资责任、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所有风险。特许经营期结束时，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乙方分配，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分配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

2.1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PPP 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投资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合同约定、相关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2.1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2)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不得挪用、占用项目公司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手段抽逃出资。

(3) 为本项目之顺利实施，乙方应致力于为项目公司建立或健全科学、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之提供、打造一个优良、专业的管理团队，并穷尽必要手段对本项目施以积极的影响。

(4) 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的，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5)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确保其签署的融资文件、施工协议、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相互协调，不得妨碍甲方行使 PPP 合同项下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和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行为作为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

(6) 项目公司或乙方均不得滥用经营权或 PPP 合同项下权利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7) 除甲乙双方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份。

(8) 乙方须为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当项目公司因破产倒闭等原因无法继续设计、建设、运营本项目时，乙方须承担项目公司相应的设计、建设、运营及融资还款等责任。

2.13 甲乙共同的义务

1、双方对本 PPP 项目合同及依据本 PPP 项目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双方应相互合作，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3、若国家及区、市发布新的政策和规定，经本 PPP 项目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参照新规定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第3章 合作期和经营权

3.1 经营权

1、甲方依照武鸣区政府的授权，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授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时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如未来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PPP项目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的，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商业性开发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武鸣区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且项目公司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项目公司合作期内不得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相应履约保函。

4、项目公司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5、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项目公司经营权终止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3.2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自《投资合作协议》生效日开始，自甲方、乙方正式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日为其生效日，如果双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投资合作协议》的生效日。

1、本项目合作期为17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5年。

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合作期限可延长：

- (a)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 (b) 其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3、延长合作期限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3 合作期和展期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合同双方可考虑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 (1)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2)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 (3)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第4章 前期工作

4.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可研编制及报批等。

2、甲方应尽力协助项目公司，保障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

3、甲方协调城区政府负责完成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以无偿的形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的使用权。

4.2 前期工作的衔接

1、甲方应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规划意见、勘察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文本、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移交给项目公司（如有），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项目公司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项目公司在此接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作为项目施工的技术基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建设施工的全部责任。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甲方应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4、如甲方项目用地移交不完全，但部分分项、分部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或乙方已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正常程序进行验收，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可申请甩项验收，期间存在的成品损坏或缺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4.3 前期工作费用

本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条件、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用地预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节能审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已在进行中。本项目前期工作由政府指定单位负责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前期业主垫付，待社会资本中标后，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即乙方）与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并将前期费用返还给垫付方，具体数额以经批复的审计结果为准，若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但前期工作费用尚未支付的由项目公司支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工

作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相关收款方必须出具以项目公司名义的发票。

4.4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1、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公司合理诉求，提供相关支持；

第5章 项目的投融资

5.1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263186.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3030.94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0000.52 万元，流动资金为 154.78 万元。

5.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及出资、融资

1、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78955.87 万元，其中乙方注册资本金出资 90%即 71060.283 万元；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 10%即 7895.587 万元。在乙方与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后，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比例。乙方未按时出资到位，甲方可提取履约保函进行注资，并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甚至没收保函。除注册资本金之外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解决以项目公司名义进行融资。乙方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甲方和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

2、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3、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乙方应提供融资支持确保项目公司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4、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向甲方、武鸣区财政局提交验资报告、银行账户余额证明、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或贷款协议，以及配套的抵押、质押证明文件，以证明全部注册资本金、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5.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或抵押等担保，但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或利益，且上述抵押或质押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运营期届满前一年。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甲方和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

2、除了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外，项目公司不得为其他目的对项目设施以及收益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承包给他人。

4、项目公司不得为他方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

5.4 投融资监管

1、项目公司应为本项目在银行开设专门资金账户，保障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实现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公司每季度向甲方备案用款计划，每月实际支付信息由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跟踪审计，第三方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项目公司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工程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该等报表应当于每季度终了日后三十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3、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依《公司法》、《项目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乙方的投融资行为进行监管。

4、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公司筹集的资金及使用实行监管，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5、项目工程竣工后，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工程建设投资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及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6、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3)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4)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5)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6)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7)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 (8)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9)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10) 是否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11) 其他关于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5.5 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1、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按期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项目公司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核。

2、项目公司应在每期项目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指定机构审查。

3、甲方配合项目公司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要的资料，项目公司应在甲方提供相关合法合规手续资料齐全后完成融资交割。。

4、项目公司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已完成融资交割的任何其他文件。

5、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出资履约保函，每延期一日兑取未完成融资交割金额的万分之三。

第6章 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权属

6.1 项目用地范围

本项目的用地主要有：项目固定用地、临时用地，具体范围参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6.2 土地使用权取得

1、项目临时用地租用合同签订、临时用地报批、费用承担、土地复垦等工作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积极帮助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助解决用地纠纷。项目固定用地（红线内）由甲方组织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款、工作经费、清表经费、测量费等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

2、本项目的土地归属甲方所有，PPP合作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不发生变更。本项目根据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划部门确定的用途，本项目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畴内，按划拨方式供地，并将土地使用权无偿划拨到甲方或其他政府指定机构名下，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分期将项目用地交付给项目公司。甲方应当通知项目公司前往项目用地现场办理项目用地移交手续，项目公司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派代表前往现场办理项目用地交接手续。

6.3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负担。甲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支持项目公司依法申请相关土地使用税费的减免手续。

6.4 土地使用的限制

1、在合作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2、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亦提前终止。

6.5 项目资产产权归属

1、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形成项目设施固定资产应属甲方所有，项目公司仅在经营期内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2、在建设及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公司享有免费使用权。

6.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1、项目公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项目公司对该资料进行的准确性复核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2、项目公司确认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用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地下空间、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不需就土地状况向项目公司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6.7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1) 经合理通知后出入项目场地；
-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6.8 后续征拆款资金使用流程

后续征地拆迁补偿款的资金由项目公司承担，支付流程为：项目用地由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完成征地拆迁协议的签署后报城区房屋和征地拆迁办公室、城区财政局、城区人民政府审核报批，同时报项目公司；确认后，将征地拆迁补偿款单据转给甲方，由甲方向项目公司发出付款通知；项目公司按付款通知直接将征地补偿款支付给城区房屋和征地拆迁办公室，由城区房屋和征地拆迁办公室出具相关的收款票据，同时由城区房屋和征地拆迁办公室拨付土地补偿款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给涉及的生产队或农户。

第7章 项目的建设

7.1 建设期

1、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届时由项目公司牵头组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组成完工验收小组到现场进行核查，如项目公司按施工图设计建设内容完成可实施面形象进度比100%，即视为项目公司达到完工验收标准，同时完工验收小组根据核查情况出具验收会议纪要。

2、为了保障本项目工期，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应要求工程承包单位非因必须停工的不可抗力因素，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停工、怠工，不得以任何纠纷作为停工、怠工借口。项目公司应就本项目的任何工期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2 项目设计及建设内容

一、项目设计

1、本项目设计由项目公司负责，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缺部分，设计文件与现场出入较大，及出现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时，由乙方复核优化。

2、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建设内容的变更，项目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如需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3、工程变更的管理程序按照合同7.12工程变更程序进行。

二、建设规模

近期（2018年-2019年）新建南宁教育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服务人口总计3.38万人，水量总计10000m³/d，管网长度总计28.30km，远期（2020年-2022年）污水设计规模5000m³/d；太平镇、宁武镇、仙湖镇、府城镇、陆斡镇、两江镇、灵马镇、马头镇、罗波镇9座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服务人口总计5.41万人，水量总计0.76万m³/d，管网长度总计67.04km。本项目工程治理河段为武鸣区西江河部分河段、香山河、武鸣河、东门河、香山河至起凤山部分河段。

三、建设内容

（一）污水处理厂站：

近期（2018年-2019年）新建南宁教育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服务人口总计3.38万人，水量总计10000m³/d，管网长度总计28.30km，远期（2020年-2022年）污水设计规模50000m³/d；新建太平镇、宁武镇、仙湖镇、

府城镇、陆斡镇、两江镇、灵马镇、马头镇、罗波镇 9 座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总计 0.76 万 m³/d，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 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厂站规模 (m ³ /d)	管网长度 (km)
1	教育园区污水厂	10000	28.3
2	太平镇污水厂	700	5.08
3	宁武镇污水厂	700	8.32
4	仙湖镇污水厂	1000	6.02
5	府城镇污水厂	1000	6.7
6	陆斡镇污水厂	1000	6.12
7	两江镇污水厂	600	7.12
8	灵马镇污水厂	1000	11
9	马头镇污水厂	600	6.26
10	罗波镇污水厂	1000	10.42
11	合计	17600	95.34

(二) 河道治理：

根据前期调研，武鸣河河道水体污染严重，呈劣 V 类，部分河段为黑臭；西江河、香山河河道下游水体呈黑臭，水环境现状不容乐观，对生存环境构成威胁，直接影响到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针对武鸣三河流域水环境现状问题和规划发展目标，按照绿色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提出系统科学的环境综合治理措施。主要内容有：防洪工程、沿河截污工程、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内源污染削减工程、水质改善与生态建设工程、生态补水工程和景观建设工程。各治理工程之间通过科学有序的建设和有机融合，为武鸣环境综合治理提供充分的保障。

工程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7-2 工程主要内容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防洪工程	香山河河段	3.8km, 清淤, 局部重建台地上生态护坡	
2		东门河河段	1.8km, 清淤, 明河段新建亲水平台, 排涝泵站 2 座	
3		西江河河段	5.91km, 清淤, 新建堤防, 亲水型复式断面, 生态岸坡防护, 排水涵洞 6 座	
4		武鸣河河段	4.58km, 清淤, 新建堤防, 岸坡防护, 建筑物改造	
5	沿河截污	西江河、武鸣河、香 三河两岸	采用 HDPE 管; 其中 DN400 管道长 3000m, DN500 管道长 2000m, DN600 管道长 2000m; DN800 管道长 1000m, DN900 管道长 400m	
6		市政污水管	采用 PE 管; DN500 管道长 500m; 一体化泵站 1 座。	
7	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畜禽养殖粪便处置工程	建设年产 5000t 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厂;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 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8		农田面源控制工程	沟渠改造 4.6km、沟渠新建 2.3km、新建田间水窖 400 个、新建生态塘库 5500 m ²	
9	内源污染削减工程		环保清淤 172500m ³	
10	水质改善与生态建设工程	生态透水坝	3 座	
11		支流水质净化	水生态建设 15000 m ² , 河道净化一体机 12 台	
12		生态河道	生物强化处理 11200 m ² 、河滩湿 126000 m ² 、植物修复 15000 m ²	
13		旁侧湿地	浅水、深塘表流湿地 200000 m ²	
14	生态补水工程		提升泵站各 1 座, 建设引水管 3km, 补水量 0.35m ³ /s	
15	景观工程		建设面积 212.5 万m ²	

注：以上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仅为初步估算，具体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7.3 工程结算

1. 本项目最终建设总投资额以南宁市武鸣区审计部门审核并经财政部门批

复的竣工决算为准。

施工图预算和竣工决算审计按以下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号）及《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7年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若竣工审计前上述办法发生修订、补充、更新等，依照最新办法执行。

2、价差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差调整按南宁市现行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3、项目结算、决算按南宁市武鸣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决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7.4 承包商及供应商的选择

1、若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乙方同时具备相应施工资质，项目公司可与该乙方（若该乙方为联合体，则与该方中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成员）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也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承包商、供应商。

2、项目公司对施工承包商、供应商的相关作为、不作为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不得将施工承包商、供应商的因素作为项目公司建设期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

7.5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1、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监理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且以上文件只需提交甲方备案，甲方不再进行审查。

2、项目的监理单位由政府指定部门依法进行采购，监理费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应按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3、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组织本项目范围内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建设。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需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施工、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4、在工程开始施工后，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项目公司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5、本合同条款未涵盖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6、在不影响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项目公司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项目公司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项目公司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7、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项目公司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项目公司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8、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a) 减轻或影响项目公司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b)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7.6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1、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文件规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审核，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2、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和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b) 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c)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d)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3、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项目公司应在发现后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损毁。甲方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对项目公司采取的措施提出处理意见，项目公司按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后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7 建设期内的安全、安全文明施工、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和建设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负责：

1、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2、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息和看守。

3、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4、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运营期开始之后1个月之内清除和移走由于项目建设施工的原因所引起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剩余的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项目保持清洁和可使用的状态。

7.8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1、项目公司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项目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供货商或服务商。

3、项目公司采购主要材料、设备时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和甲方备案，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收到项目公司上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提出。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项目公司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将整改措施报告给甲方。

4、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7.9 工程费用的拨付

1、项目公司应以注册资本和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各工程费用按时足额拨付给施工承包商和供应商。

2、项目公司应建立专项账户和建设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督促施工承包商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承包商的相关争议，确保项目工期。

3、项目公司应按照各工程当年度实际开工量向施工承包商或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10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1、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过失、前期工作延迟完成或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原因造成开工时间或项目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本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2、在建设期内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协助保持批准有效。

3、给予应由甲方提供的批准并协助保持批准有效。

4、甲方可授权其他政府机构代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对项目的协助、支持和监督职能。

5、甲方应协调好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工作。因征地拆迁导致的项目延误由甲方承担。

7.11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1、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武鸣区财政局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施工方、设备制造商等）和相关人员的资格文件，同时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及相关合同副本。接受甲方、有关部门依法、依约开展的建设期监督管理。

2、本项目由政府指定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建设监理单位，实施建设过程的监理。

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公司应当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和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4、甲方有权通知项目公司建设工程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若项目公司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监理单位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

5、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项目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6、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定职能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7.12 工程变更

政府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当出具书面回复，对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适用争议解决程序；项目公司同意变更的，甲方应对项目公司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进行积极配合。项目公司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在不改变本项目约定的产出要求的原则下，项目公司可以对设计文件提出变更，按照规定报经审核和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应风险承担方由导致变更原因的责任方承担。工程变更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

1、甲方因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征地拆迁方案、甲方负责的配套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的原因提出的，并获得武鸣区政府同意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减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政府以新增补助资金或者调整政府付费金额的方式予以解决；减少部分由政府对应下调政府付费金额。变更审批程序由甲方相关部门出具工程变更意见，项目公司配合甲方意见进行设计图纸

变更，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2、因自然因素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雨、暴风、雷击、洪水、雪灾、泥石流等可保险的自然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导致的损失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认定，增加的投资额，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在保险公司赔付额到位前，增加的投资额先由项目公司垫付，保险公司赔付额到位后，保险公司不赔付的部分，通过适当调整政府付费金额予以补偿——按照增加投资金额（须扣减甲方出资代表出资金额）的 1/2 计入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计算政府付费金额。

3、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没收、征用等不可保险的社会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超出部分由股东增资以及增加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由此导致项目公司承担的超出施工图预算的投资，通过适当调整政府付费金额予以补偿——按照增加投资金额（须扣减甲方出资代表出资金额）的 1/2 计入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计算政府付费金额。

4、本着审慎的原则提供设计文件，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项目公司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变更，但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经报甲方和监理认可后实施。

5、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和项目公司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工程变更请求。对于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更请求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

- (a) 国家或广西区的相关政策调整；
- (b)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要求；
- (c)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d)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e) 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 (f) 公共利益需要；
- (g) 发现设计错误。

6、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 (a)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变更，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b)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

(c) 项目公司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项目公司和甲方因工程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因非项目公司原因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

(d)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意见，应由甲方相关部门出具变更意见书，项目公司根据甲方意见书提交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由此导致投资额超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甲方根据项目公司提交的审核通过的设计变更文件金额，增加相应建设总投资。

7、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更

(a) 项目公司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变更（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

(b) 甲方或监理在收到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就工程变更向项目公司作出书面回复。

(c) 项目公司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相关手续。

(d) 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设计变更，双方一致认为属于甲方责任发内，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项目公司提交的审核通过的设计变更文件金额，增加相应建设总投资。

8、工程变更管理

本项目工程变更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由政府提出的工程变更，按照南宁市工程变更相关程序办理，变更后导致项目投资额变化的，相应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更，需经五方（业主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认可，报甲方同意后实施，变更后导致项目投资额变化的，相应调整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变更由甲方审核，项目工程变更条件应遵守《关于印发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 号）文原则，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实行分级审批制，一般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由甲方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即可执行，重大设计变更由甲方参照《关于印发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 号）文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1. 连续长度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2. 连续超过 2 公里护岸工程结构形式改变的； 3. 地质、地形发生严重不符，需要增加或减少投资超过 1000 万的； 4. 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实质功能性改变的；

一般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它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的计价依据：本项目工程变更的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关于颁布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 号）及《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7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若竣工审计前上述办法发生修订、补充、更新等，依照最新办法执行。

7.13 项目建设延迟

1、延迟是指一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2、如果项目公司合理预计工期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措施或计划。

3、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4、项目公司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项目公司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项目公司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5、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延迟：

(a)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

(b) 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除非甲方与项目公司双方就工程变更达成新的协议，项目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4 放弃项目建设和项目建设失败

1、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导致项目公司不能履约的除外，如果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项目建设。甲方有权提取项目公司建设期履约担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a)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b)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单项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c) 项目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实质上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建设；

(d) 建设期内，由于项目公司原因连续 30 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e) 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工程交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或施工设备。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项目建设失败，甲方有权提取项目公司履约担保函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a)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 30 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b)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c) 非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项单项工程在开工日之后累计出现 30 日以上的停工或停止实质性建设；

(d)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根据《建设、技术管理方案》的规定建设应当建设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且迟延超过 30 日的；

(e)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超过预定最终完工日 30 日，未能通过项目验收。

7.15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a)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b)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c) 被视为建设项目失败。

2、甲方介入建设后，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尽最大努力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项目公司的义务。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项目公司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7.16 项目验收

1、污水处理厂站：根据各污水处理厂站完工情况，独立开展验收，单一的污水处理厂站验收后，竣工验收合格日次日进入运营期。

河道治理：根据河道治理的单项工程划分，以单项工程为验收单位，竣工验收合格日次日进入运营期。

2、验收争端

如果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对本条规定的验收程序或验收内容、结果产生争议，由南宁市武鸣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或广西区的有关规定解决此种争议。

7.17 验收标准

1、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广西区、南宁市、武鸣区颁布的现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保证本项目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验收质量。不影响项目工程质量的瑕疵不影响项目验收。

2、项目验收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各单项工程项目完工后，项目公司即可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甲方、

市直接相关部门及参建方组成完工验收小组到现场进行核查,如项目公司按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建设内容完成可实施面形象进度比 100%,即视为项目公司实施单项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标准,同时完工验收小组根据核查情况出具验收会议纪要。

7.18 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文件

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前一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准备好相应文件。

7.19 竣工图纸

1、项目公司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妥善保存并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2、全部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项目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7.20 项目建设费用的确认

1、本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应接受南宁市武鸣区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跟踪审计,并提供相应资料和给予必要的配合。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报送项目竣工财务竣工决算资料,用于确认本项目的建设费用。

7.21 建设期履约担保

1、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建设履约担保,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元)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函,作为其和项目公司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和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2、恢复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每逾期一日甲方

有权扣减未补足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乙方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且甲有权扣减相应的政府付费额将保函的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的约定金额，逾期十日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及项目合同。

4、未依约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函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所提交的出资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直至乙方用符合建设履约保函予以换取。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额是履约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三。乙方逾期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达十（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及项目合同。

7.22 甲方及项目公司在建设期义务的转移

甲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相关权利或义务委托其他政府机构承接。

7.23 建设期绩效考核

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一。

第8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8.1 项目运营

项目竣工日次日即进入本项目的运营期。从运营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项目公司应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8.2 运营维护内容

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相关工作。项目通过综合治理的措施，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为宗旨的治理对策，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污水厂、提升现有污水厂的出水水质、河道的综合治理（包括截污、防洪、景观、生态、水环境信息监控）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削减污染源、改善河流水质、改善河流生态景观。

8.3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1、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按本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约定配备有执业资格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 (a)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b) 本合同及附件《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运营惯例。

2、项目公司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组织培训雇员。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3、项目公司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设施安全和稳定的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4、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在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5、项目公司应在开始运营后 3 个月内，建立项目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6、项目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具体的运营维护。项目运营维护责任不因项目公司将部分或全部维修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维护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8.4 运营维护手册

1、项目开始运营前，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或修订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2、《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公司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3、《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

4、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

5、项目的运营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6、项目公司应详细记录项目运营、项目设施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并应准许甲方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项目公司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8.5 运营维护保函

1、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开始时，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保函金额为 _____（小写：¥ _____ 元）作为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运营维护担保作为项目公司履行在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首份保函在项目运营日次日起十日内提交，其余在每份保函一年有效期到期的 30 日前提交更新，用于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安全保障等

事项的担保。运营维护保函在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项目公司应确保在项目实施机构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项目实施机构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项目实施机构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项目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未补足保函的万分之三作为乙方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政府付费额将保函的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的约定金额，逾期十日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8.6 项目公共安全保障

1、项目公司应遵守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项目公司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不管因为何种原因，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时，项目公司应当在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武鸣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项目公司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上地下工程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3、项目公司在项目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下列可能危害项目安全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提供甲方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并在施工中按照该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a)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b) 爆破；
- (c) 挖掘土方、护坡、护岸；
- (d)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e)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f) 其他危害项目安全的行为。

8.7 应急预案

1、项目公司应完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抢修队伍。当发生紧急事件时，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组织进行抢修。

2、在紧急情况下，项目公司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单位的影响，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3、出现《运营维护手册》、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时，项目公司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项目公司责任的，项目公司应当严肃查处和进行整改。

4、甲方应协调职能部门加强对项目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项目公司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5、项目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8.8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1、项目公司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项目公司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2、如果项目公司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项目公司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项目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向项目公司追偿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

3、甲方行使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8.9 升级改造

在运营期内，如甲方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则在进行升级改造工程前，甲乙双方应就包括升级改造工程的建设方案、建设费用及日常管理费用等成本核定或因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而需调整的费用达成一致。

8.10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检查项目公司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情况，项目公司应当提供运营、维护的相关记录。

2、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检查项目公司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项目公司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8.11 运营期的评估与绩效考核

1、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专家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考核方法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一。

2、南宁市武鸣区财政部门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三到五年开展一次中期评估，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武鸣区财政局备案。

3、绩效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定期考核（每季度末结束后 30 天内）和抽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挂钩。

8.12 甲方临时运营与维护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法和考核结果，确定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担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8.13 项目公司的报告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月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该等报表应当于每月终了日后十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项目公司应通过合法手段每年均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

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应在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1、定期报告

(a) 项目公司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度经营计划。甲方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项目公司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b)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c) 每年第一季度前，项目公司向甲方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d) 项目公司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2、临时报告

项目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a) 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b)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c)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d) 与项目公司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e)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f) 甲方应对项目公司报告事项涉及的项目公司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8.14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1、项目公司可依法合规委托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承包商应具有丰富的运营维护经验。项目公司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具有丰富运营经验的专业运营商。

2、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

务。项目公司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3、运营维护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4、项目公司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所有的承包协议和设备供应协议均应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第9章 股权变更限制

9.1 锁定期的期限

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之日起二年内，项目公司股东不能向第三方（包括合作方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若项目公司股东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需提前向甲方报送股权转让方案，内容应包括受让方情况、实施条件和细节等全部信息，经南宁市武鸣区政府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

9.2 转让的条件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项目公司股东如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则股权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具有足够财务实力、资源和信誉履行原股东在《PPP 项目合同》、《股东合作协议》等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b) 在项目运营管理方面比原股东更有实力和经验，并承诺履行原股东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运营、维护、管理义务直至运营期结束。

c)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PPP 项目合同》、《股东合作协议》及其他项目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

社会投资人由于项目融资需求在不改变项目运营管理主体责任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相关金融机构。

9.3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第 10 章 项目付费机制

10.1 项目回报

10.1.1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具有较强的社会公益性和经济外部性，污水处理厂属于准公益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准公共物品属性，有一定的付费来源，但政府通常实行污水处理费收支两条线管理，由政府指定单位向用户直接收取污水处理费后，缴纳至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可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维护费用。在本 PPP 项目中，由政府通过公开采购程序采购社会资本提供达标的污水处理服务及河道流域治理，并由政府财政部门统一按社会资本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公司费用，项目公司通过政府付费，回收成本并获相应的收益。

10.1.2 政府付费

1、计算方式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等额本息公式计算政府付费，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当年政府付费} &= \text{当年建设补贴} + \text{当年运营补贴} \\ &= \frac{\text{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end{aligned}$$

式中：

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PPP 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政府方出资；最终 PPP 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以武鸣区审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及计划安排，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并经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为准。

n：运营期年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17 年，运营期为固定年限 15 年；实际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不改变运营期限。

$$\text{当年建设补贴} = \frac{\text{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当年运营补贴=年度运营成本。年度运营成本：直接原材料消耗费、直接材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用、税费等

运营维护期第一年和最后一年，运维时间可能不满一年，令 m 为当年实际运

营月份，则当年实际政府付费金额=当年全年政府付费计算金额 $\times m \div 12$ 。

i: 投资收益率，最终由社会资本报价确定，此处测算当项目收益率上限为8%时，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由实施机构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每年运营成本进行审计，以经审计的运营成本作为政府付费的依据，政府方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建设服务和维护服务的优劣，支付给项目公司政府付费。

同时，鼓励社会资本方经营开拓项目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由政府方批准后实施，收益部分分配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是以可研总投资估算、政府方出资额为基数进行确定进行财务测算，计算财政每年需支付的政府付费，具体计算如下：

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拟审计的项目总投资（现阶段为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政府方股权投资。

最终 PPP 项目总投资额以武鸣区审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及计划安排，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并经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为准。

3、投资控制

本项目以投资收益率 8%作为招标上控价，社会资本方承担投资控制责任，最终 PPP 项目总投资额以武鸣区审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及计划安排，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并根据以下原则调整后，经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为准。

投资额上限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若实际决算批复后的 PPP 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招标上控价金额，则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若超过的部分是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则超过部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纳入政府付费的计算依据；应由政府方承担的风险（如建设项目增减、项目红线变动、征拆费用超支、不可抗力原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等）导致项目投资额的变化，据实纳入项目投资范围并调整政府付费金额。

(2) 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若实际决算批复后的 PPP 项目总投资额小于招标上控价金额，最终 PPP 项目总投资额以决算批复金额为准。

(3) 若本项目未来有中央、自治区及市本级补助资金支持，且该补助在建设期内到位，则在社会资本投资中扣减该笔补助的数额，政府付费基准金额按照

扣减补助之后的社会资本投资金额和确定的财务模型及中标社会资本的其他数据进行调整；如该补助在运营期内到位，则政府方用以抵减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政府付费。中央财政对补贴金额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相关结算审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由项目公司提供的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文件；

2) 由项目公司组织、各方参加的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3) 经政府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优化设计、材料设备选择范围确认文件等其他有关文件；

4) 经政府方批准的特殊工艺等专项方案；

5)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6)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7)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8)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9)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10)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11)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12)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13)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桂建标〔2011〕13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桂建标〔2010〕3号）；

16)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7)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差调整按南宁市及武鸣区现行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项目结算、决算按武鸣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决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加建设内容时，新增建设工程费用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南宁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执

行，无定额的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协商。建设期内，上述规定有更新的根据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项目在采购阶段在签署项目 PPP 合同时，以社会资本中标收益率进行计算；最终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以武鸣区审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及计划安排对本项目进行评审，经武鸣区财政局批复的竣工决算，并按照本节要求调整后的金额为准，并结合社会投资人投标报价的投资收益率、每年项目公司经审计的经营收入及运营成本，确定项目公司每年政府付费数额。

10.2 价格调整机制

运营期内运营成本由实施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审计一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运营成本之和、运营成本中绿直接原材料消耗费、直接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金额。

下述调价情形发生后，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代入到项目财务模型公式中，调价前已给付的政府付费不做调整，仅补贴调价后的政府付费。

1、常规调价：

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受消费物价指数、劳动力市场指数等因素影响，原则上每 2 年核算调整一次，经监管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自项目开始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若人工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的，项目公司或政府方均可申请调整运营维护费单价。

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维护日所在的当年不予计算，自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指自商业运营维护期所在年度的下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始起算，每两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2} \times K$$
（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费单价， P_{n-2} 为调整前的运营维护费单价， K 为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维服务费的当年）

$$K = a(L_n / L_{n-2}) + b(CPI_n / CPI_{n-2})$$

其中， $a+b=1$ ； a 是人工费用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 为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主要指直接原材料消耗费、直接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用、税费等）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L_n 指在第 n 年南宁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2} 指在第 $n-2$ 年南宁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_n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临时调价

临时调价，即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5% 的变动，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可按照收费定价及调整机制向政府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之后的时间。政府方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

10.3 绩效考核与政府付费的支付

绩效考核是政府付费的依据和前提，本项目考核主体为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 PPP 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每年的政府付费

10.3.1 建设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考核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工程质量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及项目完成时间分为定期考核及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扣分应纳入定期考核内进行累加，建设期考评按每季度进行一次。达不到相应分数时，甲方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具体详见实施方案附件一。

10.3.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及相关单位主要通过日常考核、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当期政府付费挂钩。具体详见实施方案附件一。

10.3.3 政府付费支付程序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向甲方申请拨付政府付费，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申请政府付费资金，经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将政府付费拨付至甲方，由甲方将此政府付费支付给项目公司。

10.3.4 支付时间

本项目政府付费支付周期为每年按季度支付，甲方应在季度绩效考核后一个

月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效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因每年第四季度涉及年终财政结算,第四季度补助款最迟延至与次年第一季度补助款同一时间支付),每季度支付政府付费占当年政府付费的 25%。运营期内首次及最后一次季度绩效考核,可能存在不足一个季度的情况,按实际运营天数/当季总共天数的比例进行季度政府付费支付计算。

10.3.5 竣工决算及审计未完成原因调整政府付费额

项目公司应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将项目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若在上述三个月内无法完成,可给予六个月时限的缓冲期。

若缓冲期结束后因项目公司原因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在遇到政府付费付款时间节点时,甲方将以中标政府付费金额的 80%为基数,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当期政府付费。若完成竣工验收 1 年后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政府付费。

待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完成后重新计算政府付费基数,并在下次付费时进行调整。竣工决算完成前已支付的费用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已支付金额高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期付费时扣减高出部分;已支付金额低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补足。

第 11 章 保险

11.1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项目公司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1.2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当自费投保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设工程一切险；
- (b) 财产险；
- (c) 第三者责任险。

11.3 项目公司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1.4 项目公司应当促使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以证实项目公司确已按照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

11.5 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1.6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项目公司购买上述保险，在项目公司接到上述书面通知 1 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在此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由项目公司负责），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项目公司的政府付费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11.7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项目公司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章 项目的移交

12.1 项目移交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5 年，项目运营至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运营维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2.2 移交委员会

1、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 12 个月作为过渡期。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 12 个月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并和项目公司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乙双方各派三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

2、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公司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a)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b) 项目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
- (c) 最终恢复性修理计划；
- (e) 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 (f)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

3、项目移交工作组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评估。

4、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本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项目公司应本着最大善意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继续谨慎运营维护项目，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移交完成后，移交委员会应将本项目移交信息在市级报和武鸣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2.3 移交维修保函

1、为保证项目顺利移交，项目公司在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缴纳甲方认可的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 元）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如果因项目提前终止的，则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补偿金额中提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项目移交维修保

函，如补偿金额不足上述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项目公司应在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2、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日后 12 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扣除甲方根据本合同提取的金额后，返还给项目公司。

12.4 移交范围

1、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南宁市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①项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②与项目相关的由项目公司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③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获得的）；

④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协议利益；

⑤甲方对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本项目所涉土地的授权以及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⑥与运营、维护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文件资料。

⑦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2、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且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移交标准。

3、项目公司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时，项目设施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及涉及项目公司的任何未了结的债务。截止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12.5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运营状况。

12.6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 12 个月前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此大修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大修费用由政府承担，项目公司先行垫付，大修结束后经考核达标且审计无误后，区政府 6 个月内将大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项目公司。

大修标准：大修必须使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所有建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经政府验收后，按项目设施清单移交。

项目公司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应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以补偿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应向项目公司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项目公司。

12.7 移交的具体内容

1、资产的性能测试

(a) 项目公司应当在移交日前 10 日内向武鸣区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发出检验通知，邀请武鸣区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在检验通知指定的日期参与项目资产的性能测试，如果武鸣区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明确以书面方式谢绝该邀请，或者在检验通知指定的日期怠于答复，项目公司可以在武鸣区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性能测试。

(b) 项目公司应确保所有项目设施工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从移交维护保函中支提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移交维护保函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之后有权向项目公司追偿。

(c) 如果项目设施的缺陷或损坏不符合移交标准，甲方有权就此获得赔偿。

赔偿金额以修复项目设施的费用并加上相当于该费用的 10%的手续费为限。

2、资产的移交

项目公司应将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移交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配合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1) 建筑物的移交

项目公司向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各项建筑物应确保建筑物外观整洁，结构无损坏，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备品备件的移交

(a) 项目公司应向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正常维护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消耗性备件应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提供的事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项目公司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水平相同系指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配件)。

(b)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可以向项目公司提出一份在移交范围之外的备品备件清单。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供应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由甲方支付费用。

(3)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合同、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4) 技术转让

项目公司应向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间形成的一切与运营本项目资产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将无偿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且仅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及项目的扩建工程，而项目公司仍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

(5) 雇员的安置

项目移交后，项目公司应妥善地安置好公司原来的所有员工，甲方和接任项目公司的经营者不负责安置被解聘员工。人员的安置不应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

(6) 协议的取消、转让

如果甲方要求，项目公司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所有其他协议。甲方对于解除或终止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项目公司应确保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对于未解除或终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也一同转让给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7)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30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项目公司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项目公司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本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本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项目公司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 30 日。项目公司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主物品任凭甲方处理，甲方处理物品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2.8 缺陷责任期

1、项目公司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施工、技术缺陷或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2、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责任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尽快修复缺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复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保函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追偿。如果为符合约定的移交标准所需进行的缺陷或损害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护保函中相应金额获得上述赔偿，赔偿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12.9 风险转移

项目公司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外。

12.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1、在移交日的 12 个月前，项目公司应当清理完毕所有债务，政府不承担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债务或者负债（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

2、为确保移交后项目设施的运行质量，项目公司必须保证在项目合作期届满移交日时项目设施工作正常，项目设施质量保修期应不少于 6 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现项目公司造成设施设备有缺陷导致项目设施不能到达使用要求时，项目公司须整改和维修，或由项目武鸣区政府或其制定的机构负责整改和维修，其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如办理移交手续产生需要缴纳的税、费，由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在项目武鸣区政府或其制定的机构完成移交接管前，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持正常的运营维护业务，确保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直至移交完毕。

5、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对于依据本章所进行的向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项目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协议，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向项目公司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12.11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移交的特殊程序

(a) 建设期内，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项目公司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运营期内，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项目公司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

(b) 甲方应于收到项目公司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 20 日内与项目公司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若在建设期内本合同提前终止，项目公司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的、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3、若在运营期内本合同提前终止，项目运营所需的项目设施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运营必要的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可向项目公司协商购买。

12.12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项目公司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不得注销，以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向甲方承担可能承担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若项目公司违反此约定的，则由乙方或者乙方的股东承担可能承担和应当承担的责任。武鸣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13 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3.1 守法义务

合同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3.2 法律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影响项目收益时，合同各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协议。

1、甲方（含武鸣区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a）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武鸣区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建设期延误，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并要求延长建设期和运营期；

（b）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武鸣区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增加，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运营期限；

（c）如果因发生武鸣区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事件”，项目公司可以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武鸣区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第 14 章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条款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瘟疫等；
-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如有）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存在前述权威机关或该机构不出具证明，则该方应提供其它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时，项目公司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服务的持续。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需承担各自就不可抗力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延长建设工期、获得额外补偿或延长运营期限。

5、如甲乙双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继续履行本合同。

6、若甲乙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协议解除通知。

第 15 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5.1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5.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5.3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建设期甲方导致的延误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此等情况下，项目公司的建设期限相应顺延。

2、延迟支付政府付费金额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政府付费，则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 30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政府付费外，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向项目公司另行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不当提取履约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项目公司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5.4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资本金注入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视为乙方违约，即使项目公司已经成立，但甲方仍有权不与乙方、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甲方解除本合同不适用以下第 15.8 条约定的“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意

向通知”约定的程序。因解除合同致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5.5 项目公司违约赔偿责任

1、项目融资

若因项目公司的原因造成建设资金无法准时到位，影响建设进度的，则项目公司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建设资金外，每延期一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未到位资金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若因项目公司的原因造成资金无法准时到位，影响运营维护进度的（运营维护进度计划需由项目公司每年年初根据运营情况制定，并经甲方同意），其责任由项目公司负责，每延迟一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到位资金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政府付费金额中扣除。

2、建设期延误

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则导致项目延误每逾期一日，项目公司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建设期履约保函的万分之三的违约赔偿金。

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则每停工一日，项目公司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建设期履约保函的万分之三的违约赔偿金，停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3、日常考核/中期评估不达标

在运营期内，甲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日常考核或特许经营中期评估，若考核结果或评估结果认为项目公司应进行相应整改，则项目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若项目公司未能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同时，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挂钩。

4、延迟移交的违约责任

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武鸣区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全部资产，否则，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未移交的项目资产的万分之三违约赔偿金。

15.6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合同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

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下称“项目公司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项目公司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

2、因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 60 日以上；

3、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导致，任一单项工程停工超过 30 日的；

4、项目公司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

5、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6、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7、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

8、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10、因项目公司原因，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

15.7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合同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项目公司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下称“甲方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项目公司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

2、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 60 日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4、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授予给项目公司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5、因武鸣区政府可控制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6、连续两个政府付费支付周期内，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政府付费的；

7、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8 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

1、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详细情况。

2、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二十日之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3、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5.9 提前终止（解除合同）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自违约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终止。

15.10 提前终止（合同解除）的补偿

1、提前终止情形

- （1）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 （2）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 （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 （4）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 （5）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

2、提前终止（合同解除）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甲方代表（具体主体由南宁市武鸣区政府届时确定）采取接管项目的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接收，并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项目公司的经营权；

3、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实施主体

提前终止实施主体届时由甲方指定。

4、提前终止（合同解除）价款的支付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为保证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在发生以下情形需要项目提前终止的，由甲方采取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项目公司的经营权。

具体情况下提前终止（解除合同）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公司损失的金额及违约金。项目公司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未收回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

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乙方/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①建设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的 70%扣除甲方因乙方/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②运营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未收回投资额的 70%扣除甲方因乙方/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项目公司需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上述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和未收回的投资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审定，甲方因乙方/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额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如计算结果为正，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3）法律变更：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公司损失金额的评估值。

项目公司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4）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项目公司损失金额评估值扣除保险赔款及投保不足金额后的二分之一。

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结果为负数，则项目公司需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如计算结果为正，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5）因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经武鸣区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

合作的情形：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公司损失金额评估值。项目公司损失金额评估值需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

该提前终止价款甲方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以上提前终止情形及相应的支付价款如下表所示：

表 15-1 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价款金额表

项次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价款（万元）
一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A1+B
二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70%A2-B-E
		运营期终止：70%A3-B-E
三	法律变更	A1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A1-C-D) /2
五	因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经武鸣区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	A1

其中：

A1：项目公司损失金额评估值（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A2：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A3：社会资本未收回的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B：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B取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项目公司未按照 PPP 协议进行投保，投保不足的金額；

E：甲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评估值，由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特别说明：

若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70\%A_2-B-E$ ”以及“ $70\%A_3-B-E$ ”的值为负数时，则社会资本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若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提前终止价款。其他原因导致的协议的提前终止，甲方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提前终止价款。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A_1-C-D)/2$ ”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甲方支付本项目公司的价款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

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价款，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由工程验收小组确定工程量合格或不合格，无法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不算作有效投资。

15.11 提前终止（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出现提前终止事宜后，甲乙双方应在 30 日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补偿金额确认后的 15 日内，甲乙双方完成移交工作。

2、项目公司应于解除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资产、设施（包括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提交移交清单。

3、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4、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于项目公司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 16 章 项目争议解决

16.1 协商事宜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协商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乙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甲乙双方同意的事项。

16.2 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项目协调委员会协商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效，合同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16.3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期间项目各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服务、停止项目服务支持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 17 章 其他约定

17.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南宁市武鸣区政府批准之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协议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2、本合同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3、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等。

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后签发者或时间在后者为准。

17.3 协议的转让

1、因政府机构调整并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至质性影响的，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可由武鸣区政府指定其他适当的部门或机构继承，但该等继承不得损害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未经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除为本项目融资为目的并经甲方书面外，本合同项下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资产和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的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

17.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1、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项目公司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项目公司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项目公司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17.5 保密

1、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5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2、合同各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17.6 通知的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a）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b） 项目公司：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3、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应各自指派1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甲乙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7.7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7.8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17.9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协议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17.10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各执【二】份（乙方执有的二份中的一份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移交给项目公司），其余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参与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作期限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商务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项目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5、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项目编号：）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我公司确认：我方同意招标边界条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			
经营范围			
与项目相关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注册资本（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4. 传真	2. 邮编 5. E-mail	3. 电话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户名	2. 开户行	3. 帐号
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备注：

-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如有）、企业近三年（2016、2017、2018）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足三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港澳台企业的，应提供等同有效的证明文件；
- 2、以上表格内容以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7、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适用。联合体协议书各项约定仍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文件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仅应就本协议书的空白处按照联合体各方之间的约定进行填写，对除空白处之外的协议书中格式文本约定事项，不应有任何实质性变更。）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及维护责任，并按照规定任命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应提名项目公司总经理，报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2）未来在项目公司融资全部或部分不能的情况下，由（某成员单位名称或共同）承担项目公司差额融资及提供其他增信措施，该等责任分担一旦明确，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但此项约定不妨碍采购人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

（3）；

（4）；

5、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方%，成员一%，成员二%（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持有项目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该等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则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 技术文件

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融资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建设管理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